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預計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卓越樓 B103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0 年 09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疫事宜

- (一)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與內容，以因應疫情需求改分組輪流上課或提供請防疫假學生自學。
- (二) 建議教師建立可立即通訊之群組，以利緊急通知學生相關事項。
- (三) 實體上課：
 1. 課程若須分組應採固定分組，設備或器材使用前後應加強消毒清潔，並應避免學生共用，若須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輪替前徹底清潔消毒。
 2. 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環境、設備及器材使用前後應加強消毒清潔。
 3. 上課採固定座位，授課教師於上課後三日內，繳交學生座位表至開課單位備查，之後若有異動請更新並繳至開課單位備查。
 4. 教室依修課人數安排至容量較大的教室，不以原學院分配教室為主。
 5. 落實實名制務必確實點名，除點名單之學生外，也請尚未選上課的同學、旁聽、陪同上課者留下聯絡方式(學號、所屬學系、姓名、手機號碼)。
 6. 上課一律戴口罩，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門或窗，窗戶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7. 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學生若無看診證明無法上網請假，也請授課教師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四) 遠距線上課程
 1. 遠距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請依課表上課，上課時須與學生進行互動。
 2. 建議採用 Google meet 為遠距線上教學平台，操作手冊可於圖資處文件下載處下載 (<https://itc.knu.edu.tw/p/412-1021-548.php?Lang=zh-tw>)。相關技術支援可洽詢圖資處，或加入圖資處官方報修 line 群組(ID: @257bgotp)詢問。
 3. 請授課教師將遠距同步課程連結填入教學計畫表的課程連結欄位。
 4. 遠距線上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討論情形、學生作業、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記錄(例如截圖、錄影、螢幕錄影等)，以利未來稽考。並請於授課後三日內於本校教務系統點名單填報學生出席狀況。
 5. 請授課教師於授課後一週內填報「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以電子檔(檔案名稱為 00 系-000 (課名) 申報表 (日期) 上傳至教務系統中「線上教學填報系統」備查。
- (五) 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無法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資訊。
- (六) 因應疫情變化快速，上課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即時調整並公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本學期(1101)尚有學生(含新舊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因素，可洽學務處詢問各項助學措施。
- (二) 請各系於**110/10/01(五)**前收齊110學年度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1092學年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110/09/29(三)**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大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碩專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煩請院系助理協助匯出「學生確認結果」，請導師於**110/08/09~10/06**協助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未確認者請務必進行輔導，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尚缺20學分以上／英文畢業門檻／系訂專業證照未通過者及碩士班、碩專班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請導師輔導學生填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請導師依檢核結果，晤談輔導渠等學生規劃課業輔導與選課參考，並送「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輔導會議」持續追蹤研議改善措施。
- (五) 11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10/10/04(一)~110/12/31(一)**，請注意申請時程。

三、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相關資料，俾利填報：

- (一)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者的時間點為：1101、1102上課期間(18週內)均於國外就讀(遠距教學者可以列入計算)，並檢附簽呈影本加蓋系章；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時間為：1101、1102上課期間(18週內)於校外實習，且僅修習「實習」該科，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如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並加蓋系章。於**110/10/04(一)上午11點**前回覆紙本及電子檔於註冊課務組憶雯。
- (二) 學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教務系統，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路徑：畢業管理>相關作業>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煩請各單位**110/10/04(一)~110/10/06(三)**至系統維護，並於**110/10/06(三)下午16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憶雯。
- (三)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填報前一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煩請各學程單位配合確認學程課程規劃於1092學期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請列印後送回存查；若有新增、刪除課程者請註明更改課規之教務會議日期，並於**110/10/04(一)上午11點**前回覆紙本(加蓋承辦人、學程負責人章)及電子檔於註冊課務組芷芸。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四、選課作業提醒

- (一) 110/9/23(四)~110/9/29(三)為第2次加退選時程，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二) 110/10/01(五)~110/10/05(二)為學生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以免造成爭議，並因應疫情擬訂線上申辦方案，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 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四)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10/5)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請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五、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請授課教師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請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等，並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內容授課，後續若有修正，請同步修正教學計畫表。
- (二) 依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學計畫表應標註維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的字樣，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
- (三) 1101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110年9月28日(星期二)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七、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三) 承第(二)點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計算方式為：分母為校庫填報的系組數、分子為校庫填報的系組中，先檢核如新生註冊率有未滿百分之八十的系組，再檢視其任一年級人數(延畢年級不算)若低於30人，即計入。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教育部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八、系所評鑑

(一)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時程
1. 台評會提出評鑑報告及結果	110 年 9 月底
2. 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
3.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起
4.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起半年 1 次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針對內評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
2. 完成實地訪評簡報提送系、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
3. 完成系所評鑑宣導事項並繳交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	110 年 10 月 7 日(四)前
4. 實地訪評簡報演練及陳列資料初檢週。	110 年 10 月 4-8 日
5. 實地訪評簡報及陳列資料修訂完成及複檢、實地訪評會場檢核。	110 年 10 月 11-15 日
6. 完成實地訪評評鑑手冊(含空間安排、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規劃、畢業生晤談名單)。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
7. 回覆外評待釐清事項(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	110 年 10 月中 (實地訪評日前 1 週)
8. 實地訪評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 1. 資訊院碩專班 10 年 10 月 25 日(一) 1. 形象進修學程 2. 觀光院碩士暨碩專班 3. 物流運輸系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4. 人社院法碩專班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 1. 商學院碩士暨碩專班 2. 電影系 3. 健康院碩士班

(三) 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6 月起
2.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起半年 1 次

教學資源中心

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預計於 10 月安排辦理遠距教學相關教師成長活動。
2. 已於 8 月底寄出證照輔導密集班相關申請資訊。
3. 辦理新學期各項子計畫申請。
4. 圖書館錄播室持續建置相關設備中。

(二) A-2、A-3、A-5、A-6

1. 1101 學期課輔、業師、講座活動、創新課程，申請公告。
2. 計算各系畢業核心能力達成率。
3. 提醒相關單位，辦理中文閱讀寫作能力與書香風雲榜借閱及獎勵活動。(通識/圖資)
4. 辦理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十、教學成長活動

(一) 1101 暑期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8/3	雙語教育之海外教學經驗分享講座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濱分校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葉榮茂教授
8/5	雙語教育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介紹講座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林子斌教授
8/9	如何準備全英語授課講座	前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車昀庭教授
8/30	開南大學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說明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孫煒
8/30	無人機課程及研究應用研討會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東琳等

(二) 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9/29	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6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0/13	免費素材使用	保營系-江易原老師
10/20	非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27	Open Textbook	保營系-江易原老師

十一、學業預警作業

(一) 前學期三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後進行。

十二、教學助理作業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於9/22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10/15日截止。

(二) 9/29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三、全英語授課獎勵

(一) 1092學期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二) 1101學期待開課確定後受理申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7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2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經會議討論，列案中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4門課4位教師，共2門課1位專任、1位兼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2門課1位教師，共1門課1位兼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
3. 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構面A23扣分項目第5點：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1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5分)，最多扣20分。
4. 本案一位兼任教師非連續發生三次成績更正。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1. 110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學生共計100名，名單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31-P3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10年0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及110年0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23號教育部來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34-P44)。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u>或<u>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u>，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u>或<u>學生本人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據 110 年 0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教育部回函建議，將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辦理及辦法另訂之，分項區隔。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 110 年 0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教育部回函建議，將不得跨部別互轉及修讀輔系、雙主修等 2 事項，分項區隔。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役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學生本人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u>，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者。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五、因應徵召服役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學生本人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u>，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學生本人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u>，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	依據 110 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u>或<u>學生本人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u>，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0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u>或<u>學生本人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曾懷孕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u>三歲以下</u>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曾懷孕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曾懷孕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 110 年 0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教育部回函建議，將不得跨部別互轉及修讀輔系、雙主修等 2 事項，分項區隔。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曾懷孕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u>三歲以下</u>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曾懷孕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u>三歲以下</u>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u>曾懷孕</u>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二歲以下<u>撫育有</u>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u>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u>曾懷孕</u>或<u>學生本人</u>撫育有二歲以下<u>撫育有</u>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依據 110 年 07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教育部來函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10年08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13號教育部來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	依據 110 年 08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3 號教育部回函建議修訂第一項轉出轉入兩系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一。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質是否相近由兩系系主任共同決定及第二項條文明確分項區隔。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1 號函備查

110.04.13 一〇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8.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3 號函備查第 1、3、7 條

110.09.28 一一〇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一~~。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

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四、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 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學士班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上項限制以課程名稱為準，如所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於欲申請助理之課程然其內容涵蓋者，得由授課教師出具說明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後申請。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 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學士班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上項限制以課程名稱為準，如所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於欲申請助理之課程然其內容涵蓋者，得由授課教師出具說明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後申請。	目前研究生擔任 TA 人數日益減少，已大部份為學士班學生，擬解除大學部相關限制以符合現況。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現制非陳請校長公布，惟「校長核定」之文字依教育部近期法規報部後回函說明，建議為符合合議制精神應予以刪除。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二、一般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1. 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2. 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4. 學士班學生須曾修習其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名列該班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上項限制以課程名稱為準，如所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於欲申請助理之課程然其內容涵蓋者，得由授課教師出具說明經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定後申請。~~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

任用資格。

三、考評：

-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視本校當年度預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宣布，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教學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最低時薪標準給付。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9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逢本校放假日、經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日，教學助理均停止工作，該時段之課程亦不列入當週可核報之工作時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現行「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法規未盡完善，不易執行，擬修改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與 國 <u>境</u> 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改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 國 <u>境</u> 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 教育部 <u>教育部</u> 「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u> 」 及 <u>及</u> 「 <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 國 <u>境</u> 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 教育部 <u>教育部</u> 「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u> 」 <u>及</u> 「 <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增加相關法源依據
同右	第二條 本辦法所 辦理 <u>稱</u> 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 <u>或本</u> 校同意之境外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u>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學位授予。 （五）其他事項。 <u>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u> <u>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u>	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學位授予。 （五）其他事項。	
同右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修業時間：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修業時間：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明訂學位授予。原條文內容合併定在條號五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二十二個月。 2.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二)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u>依本辦法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二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u>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右	刪除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教育部已刪除該項規定，故原條文刪除
同右	第<u>五四</u>條 <u>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u>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	第五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入學。	第四條刪除，第五條改為第四條。明訂各學術單位辦理雙聯學制之審查機制及應具備之協議內容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入學。 <u>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核定後簽約。</u> <u>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u> <u>一、合作之學校名稱。</u> <u>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u> <u>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u> <u>四、修業年限。</u> <u>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u> <u>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u> <u>七、其他事項。</u>		
同右	<u>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當</u>	新增條文	將原條文第三條內容合併修訂，明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u> <u>一、修習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修習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 <u>前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u>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分數及修業規定。
同右	<u>第 六 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明訂境外學生就讀雙聯學制之入學規定。
同右	第 六<u>七</u>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u>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位</u>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	第 六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	原條文第六條改為第七條，明訂已核准就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之相關規定。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u>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u> <u>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u> <u>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為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u> <u>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u>	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三)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 <u>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 (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二)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同右	第<u>七八</u>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u>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u> <u>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u>	第 七 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修訂經本校核准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之相關規定。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以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u> <u>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		
同右	刪除	第 八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整合明訂於第八條。
同右	刪除	第 九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整合明訂於第七條。
同右	刪除	第 十 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本條與雙聯學制較無關聯，故刪除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刪除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整合明訂於第八條。
同右	刪除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整合明訂於第八條。
同右	第 十二 <u>九</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號十三，修正條號
同右	第 十四 <u>十</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號十四，修正條號

開南大學與國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7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6008 號函備查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稱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 申請資格。~~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四) 學位授予。~~

~~(五) 其他事項。~~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 修業時間：~~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二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入學。~~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核定後簽約。

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七、其他事項。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六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位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為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二) 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三)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第七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以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

~~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

~~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入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二~~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9月16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開南大學商學院 <u>企業管理</u>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商學院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並由論文審查 <u>班務</u> 委員會審查...	第 四 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	修訂
第 七 條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 <u>務</u> 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修訂

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103 學年度 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度 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 第 9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 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110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班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9月16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開南大學商學院 <u>經營管理</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於110學年度起更名為「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並由論文審查 <u>班務</u> 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 <u>任</u> 、兼任 <u>之</u> 教授、副教授或助	第四條 ...，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	修訂

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	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	
第七條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修訂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8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論文審查班務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資訊傳播學系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09月15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科目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設計繪畫 <u>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u>	3	選	設計繪畫	3	選

第十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資訊學院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110年09月15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3.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更名。
4. 形象進修學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進修學士班	資訊學院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u>形象進修學程</u>	<u>Degree Program of Innovation Image Management</u>	<u>藝術學士</u>	<u>Bachelor of Arts</u>	<u>B.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u>	<u>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系名</u>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教育部 89.09.13 臺(89)高(二)字第 8911254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10.16 臺(90)高(二)字第 9014531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07.08 臺(91)高(二)字第 910999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12.11 臺(91)高(二)字第 9118642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06.24 臺高(二)字第 092008644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02.13 臺高(二)字第 093001256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01566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4.08.18 臺高(二)字第 094010577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5.09.13 臺高(二)字第 09501112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1.16 臺高(二)字第 09600072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07.25 臺高(二)字第 096010984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07.08 臺高(二)字第 097013221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07.14 臺高(二)字第 09801205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8.12.07 臺高(二)字第 09802115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1.11 臺高(二)字第 09900003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9.07.28 臺高(二)字第 09901268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03.24 臺高(二)字第 100004929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07.26 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144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70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05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546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653 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23 號函備查第 33、53、70、99 條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曾懷孕或撫育有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八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